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補充公告

#### 訂立新能源汽車重卡及其產業鏈基地項目 入園協議書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自願性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自願性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性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新能源汽車及項目。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開發區(「訂約方」)已就額外條款達成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購置設備補貼；(ii)土地投資獎勵；(iii)退稅；及(iv)基金支持。就基金支持而言，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協議之條款，管理委員會將按正常市場原則及正常結算方法安排指定機構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2億元補貼。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發區成立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和奇輪永磁電動電機(常德)製造有限公司，標誌著公司業務全球範圍啟動。董事會認為常德市政府給予了全方位支持並為本公司新能源汽車業務獲得2億元政府資金補貼(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助力本公司向新能源產業跨越。倘入園協議書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